

承德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承县环罚决（2024）4号

承德县鑫和石材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8217926576913

法定代表人：张连栋

地址：承德县甲山镇赵家庄村

根据监督性监测，本机关于2024年3月13日对你单位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案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于2024年3月13日接受现场检查时，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九条：“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安装污染控制装置或者污染控制装置不符合要求，不能达标排放的，应当加装或者更换符合要求的污染控制装置。”的规定。有关事实有《承德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验）笔录》、《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检测报告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4年4月16日以《承德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承县环罚告（2024）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进行陈述和申辩，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权利。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使用排放不合格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或者在用重型柴油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未按照规定加装、更换污染控制装置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罚款人民币伍仟元整。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中国农业银行承德市双桥支行（地址：承德市双桥区新华路16号新华园b座），账号：50940001040057789，户名：承德市财政局。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承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承德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CD190012

